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76)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人民幣貸款
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17.19條作出之披露
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17.20條作出之披露**

董事會欣然宣佈，IFC已同意根據貸款協議向附屬公司授予貸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9條，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控股股東冠華通知本公司，其於本公司之48,915,600股股份（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2%）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抵押予IFC，作為IFC向附屬公司授予貸款之抵押。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0條，董事會宣佈，根據貸款協議，池先生、本公司及IFC已訂立股份保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池先生已同意在貸款協議下有任何款項尚未償還，則其不會轉讓其擁有（不論間接或直接）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因而可能導致其於本公司之實益股權總額（不論直接或間接）下降至低於31.5%。池先生違反其於股份保留協議下的責任將構成對貸款協議的失責事件。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人民幣貸款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欣然宣佈，(i)福建省尤溪縣綠地生物製品有限公司；(ii)世紀陽光（南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iii)世紀陽光（江西）生態科技有限公司；及(iv)世紀陽光（漳州）生態科技有限公司（統稱「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共同作為借方與貸方世界銀行集團成員的國際金融公司（「IFC」）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IFC同意根據該協議列載之條款及條件，基於共同及個別基礎向附屬公司授予本金額人民幣120,000,000元之貸款（「貸款」）。貸款將用於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和／或日後拓展業務之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9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9條，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冠華國際有限公司（「冠華」）通知本公司，其於本公司之48,915,600股股份（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2%）已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冠華與IFC之間訂立之股份抵押協議（「股份抵押」）抵押予IFC，作為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償還貸款之抵押。訂立股份抵押為IFC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之條件之一。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0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0條，董事會宣佈，根據貸款協議，(i)本公司主席、董事兼控股股東與冠華之大股東池文富（「池先生」）；(ii)本公司；及(iii)IFC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股份保留協議（「股份保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池先生已同意在貸款協議下有任何款項尚未償還，則其不會轉讓其擁有（不論間接或直接）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因而可能導致其於本公司之實益股權總額（不論直接或間接）下降至低於31.5%。訂立股份保留協議為IFC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之條件之一。

在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貸款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償還。倘池先生違反其於股份保留協議下之責任，並且該等違反行為於違反之日起持續30（三十）日，將構成一項失責事件。發生任何失責事件均可使IFC有權要求附屬公司償還貸款及所有利息以及根據貸款協議應付之其他款項。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沈世捷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周性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勵女士、黃美玉女士、吳文京先生及池碧芬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沈毅民先生、張省本先生及鄺炳文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c)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營運之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